

研究簡介

(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政策研究及倡議撰寫)

研究項目名稱	「離婚婦女收取贍養費的狀況」問卷調查
Research Item	「離婚婦女收取贍養費的狀況」問卷調查 (Chinese Version Only)
研究機構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Agency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Women' s Centres
機構性質	非牟利社會服務機構
研究主題	離婚婦女收取贍養費的狀況
報告網址, 若有	新聞稿 (Chinese Version Only) http://womencentre.org.hk/Zh/Newsroom/Pressrelease/legal_seminar_2017/ 統計圖表 (Chinese Version Only) http://womencentre.org.hk/Zh/Newsroom/Pressrelease/legal_seminar_2017/Upload/press/6/Download/5a27adc3230e4.pdf
研究資金	---
研究時間	2017
研究目的	1) 了解婦女在離婚時面對的處境困難, 及可能的解決方法 2) 了解現行機制發放及收取贍養費制度的成效
研究方法	量性研究 (問卷調查)
對象	目前或是曾經經歷離婚的婦女
回應率	---
有效樣本	170
研究發現及建議	研究發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離婚婦女不申請贍養費的原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查結果顯示, 有接近三成九的受訪者並沒有申請贍養費。當中有一半的受訪者表示這是因為她們「明知收不到」。 ● 調查結果顯示, 有八成九的受訪者表示如果由政府收發贍養費, 他們會選擇申請贍養費。 ● 另外, 也有八成四的受訪者表示他們同意或是十分同意由政府設立中介機構專門追收及發放贍養費。 2) 離婚婦女在領取贍養費時所面對的各種困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查結果顯示, 有六成二的受訪者在收取贍養費的時候曾遇到困難。當中六成七的受訪者更表示他們經常在追討時遇到困難。 ● 值得一提的是, 曾在收取贍養費是遇到困難的受訪者當中, 有九成二表示他們曾「被拖欠」贍養費。也有四成四表示他們曾因收取贍養費而「被責罵或羞辱」。 ● 另外, 在曾經被拖欠贍養費的受訪者裏, 當中有八成一表示前夫的贍養費「既不準時又不足」。有三成六的受訪者表示她們的「前夫有錢但不肯付」。 ● 調查結果更顯示, 在曾經被拖欠贍養費的受訪者裏, 當中有九成一表示拖欠贍養費的情況令她們出現經濟困難。 ● 最多人選取的解決方法是「找工作」(37%), 其次則是「動用儲蓄」(21%)和「申請綜援」(21%)。

	<p>3) 離婚婦女追收付款一方所拖欠的款項的情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 44 名被拖欠贍養費的受訪人中，只有 75%有嘗試追討。 ● 在沒有嘗試追討贍養費的受訪者中，分別有八成二表示沒有嘗試追討的原因為「提出法律的訴訟的程序太複雜」及「對追討程序欠信心」，以及分別有六成四表示「對方不會支付」以及「對方無能力支付」。 <p>研究建議</p> <p>1) 設立中介機構專門追收及發放贍養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中介組織應具備最少以下四種功能：追收贍養費、代收贍養費、教育（教育市民有關贍養費支付人的責任、贍養費收款人的權益、遵守法庭判令及違反判令的後果，以及收款人未能收取贍養費時可使用的服務）、及與不同部門作出協調（由中介組織代為通報相關部門，如社會福利署，以便作出相應的行政支援措施，如暫緩扣減綜援） <p>2) 增設具阻嚇性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現行的判決傳票、扣押入息令、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禁制離境令等以外，增加一些具阻嚇性的措施，如吊銷以司機為職業的欠款人的駕駛執照、影響個人信貸評級等。 <p>3) 彈性處理綜援個案的申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福利署可增加彈性，在贍養費收款人向社會保障部指出被拖欠贍養費後，便向其發放全數綜援金額，並在其追收到贍養費後才向社會福利署交回多收的綜援金額，以確保有被拖欠者不會陷入經濟危機。 <p>4) 加強對單親家庭支援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立「離婚支援及單親家庭綜合服務中心」（下稱綜合服務中心），以個案跟進及專門模式支援單親家庭的全面需要，並按區分及人口規劃分佈，於18區每區設立最少一間「離婚支援及單親家庭綜合服務中心」，並於平日、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開放。綜合服務中心需提供專門及具性別視角的服務，結合免費家事法法律諮詢、探視及調解服務、情緒及就業支援、兒童照顧及培訓服務，結連互助網絡以至社區教育。 <p>5) 在推行「父母責任」模式之法律改革的同時，一同處理改善贍養費收款機制，設立贍養費中介機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立中介機構代收及追收贍養費可以減卻具衝突性的離異夫妻的磨擦，並且更有效促進雙方肩負照顧子女的責任，同時有效保障子女的成长發展權利，和照顧一方(大部份為婦女)無須在加重責任下更易陷入經濟危機。
研究限制	---
關鍵詞	婦女、離婚婦女、贍養費
備註	---

